| 私立輔仁大學學生**重大違規懲處**建議表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--- |
| 編號 | 院系組別 | 年級 | 學號 | 姓名 | 性 別 | 違規事蹟 | 懲處依據 | 證據資料 |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|
| 時 間 | 地 點 | 具體行為事實  | 建議懲處內容 |
| 1 |  學院系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第 條第 款 |  |  |
| 記 次 |
| 2 | 學院系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第 條第 款 |  |  |
| 記 次 |
| 填表注意事項 | 一、依據《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》（以下簡稱《獎懲辦法》）及《學生獎懲案件作業改進要點》（以下簡稱《改進要點》）辦理。二、各班導師、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建議對於學生之**重大違規事蹟（**記大過以上之懲處**）**表現，得填製本表依規定懲處，提報生活輔導組彙辦（《改進要點》第3點）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公布（《獎懲辦法》第19條第1項）。三、提報單位製作本表時，除「**承辦單位審核意見**」欄免填外，其餘各欄務請逐欄詳填，尤其「**違規事蹟**」欄應明確、具體；「**懲處依據**」及「**建議懲處內容**」欄應與《獎懲辦法》第8條至第11條各款規定相符合；「**證據資料**」欄請填寫學生足資證明重大違規事蹟之證據名稱（如相關證人之訪談紀錄、媒體報導資料、考試違規攜帶之小抄、政府機關通知函或偏差行為通知書，或違規事實之錄音、錄影或照片等），隨表檢附送獎懲委員會審議。四、學生懲處案件，無論學生一人或團體，務請負責輔導人員（單位）迅即檢討懲處，提報辦理，以收時效。 |
| 簽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班導／指導老師/承辦人核章 | 審核意見 | 生活輔導組 簽辦 |  |
|  | 分機:  |  | 生活輔導組組長 |  |
| 簽核單位主管輔導單位/ |  | 學務長 |  |